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类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类高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949,21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55%）的类高管汤成均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7,30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39%）。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汤成均，系公司总经理汤炎父亲
- 截至本公告日，汤成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49,2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55%。
-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37,3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3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持股人汤成均系公司总经理汤炎父亲，其在公司上市时承诺在汤炎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每年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 25%。汤成均先生考虑到本人年已 90 岁高龄，持有公司股票已逾 10 年，为改善生活需要、理顺家庭财产关系，决定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前提下，拟每年按减持规定减持股票，减持数量为其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公司股份的 25%。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本次减持数量为不超过 237,30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39%。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7、计划减持期间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1、汤成均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与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汤炎之关联人的汤成均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汤炎任职期间，汤成均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汤炎离职后半年内，汤成均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汤成均先生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其它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汤成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3、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代表公司基本面有重大变化。

五、备查文件

汤成均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